## 一般性實驗場所設立之設施檢查申報表

申報日期: 年 月 一、基本資料: 實驗場所負責人 實驗場所位置 館 樓 室 二、審查結果: 審查單位意見陳述、說明: 實驗場所負責人簽名: 所屬單位主管簽名: 所屬一級單位主管簽名:\_\_\_\_\_ 總務處營繕組審查委員簽名:\_\_\_\_

## (一)、一般性安全衛生:

審查類別	審查項目	實驗場所 情況申報			申報說明	審查結果		審查意見	
		4	是	否	不適用	中报机约	通過	不通過	<b>帝</b> 旦 总 尤
組織管理	1. 實驗場所是否有準備主控鑰匙(Master / 所或相關指定主管單位備份。(若 [4 寫相關資訊) 2. 是否有廢棄物指定存放空間。	•				備份管理者之館址; 管理者姓名; 職稱;電話;			
事故處理 與 緊急應變	用膠布、OK 繃、安全剪刀、生埋食鹽z 毒藥水藥臺等),並每日檢查數量及效	1帶、醫療 水與各類消				(若 [有]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 該樓層有嗎?位置:			
個人 防護具	6. 是否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 鏡、手套、實驗衣、穿著具包覆性之 吸護具或圍裙等之標準程序。								
一般安全	7. 實驗場所是否有禁止攜入食物規定。 8. 室內附掛物之材料是否具有防火特性 9. 吊櫃或壁櫃是否有落地支撑。 10.立櫃/大型物品(含書架,道具,電腦是否有加固與支撑,以免移動或傾倒 11.放置於較高處(在 1.5 公尺以上)之儀器否設有護欄或予以固定,以避免滑落 12.實驗場所內研究人員之桌位置是否靠 便逃生。 13.實驗場所內研究人員之桌位置是否通歷 14.實驗場所內走道與機械或設備間是否 分以上標準 15.實驗場所內主要走道是否有達1公尺以 16.實驗桌(設備)與實驗桌(設備)之間是 達 1.5 公尺的安全間距。 17.天花板之狀態是否良好。	營儀器等)。 □物品,是 □ 近出□以 画良好。 有達80公 以上標準。							

## (二)、建管與消防安全項目:

審查	審 查 項 目	實驗場所情況申報			क का भग गा	審查結果		<b>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</b>
類別		是	否	不適用	申報說明	通過	不通過	審查意見
建築結構	1.實驗場所之建築結構是否有涉及變更。 2.實驗場所之建築結構之變更是否經技師核准並申報。 3.實驗場所設備平均重量是否低於 250kg/m² 4.實驗場所設備設置於屋頂平台者,平均重量是否低於 200kg/m²。				(若 <b>[有]變更</b> 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 (若 <b>變更已有</b> 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 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		
隔間	5.實驗場所之隔間是否有涉及變更。 6.實驗場所之隔間結構變更是否經技師核准並申報。 7.實驗場所之出口是否有涉及變更。 8.實驗場所之出口是否有涉及變更。 9.實驗場所之內門是否能完全打開。 9.實驗場所之隔間是否具一小時防火效能。 10.實驗場所之門是否具一小時防火效能。				(若 <b>[有]變更</b> 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 (若 <b>變更已有</b> 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 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		
門禁	11.實驗場所是否有自設之門禁系统。 12.實驗場所之門禁系统由內向外開啟,是否不需 刷卡或密碼等管控。							
天花板	<ul><li>13.實驗場所之天花板是否有涉及變更。</li><li>14.實驗場所之天花板變更是否經技師核准並申報。</li><li>15.實驗場所之天花板裝潢材料是否具防火特性。</li></ul>				(若 <b>[有]變更</b> 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 (若 <b>變更已有</b> 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 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		
給水系統	16.實驗場所之給水系統是否有涉及變更。 17.實驗場所之給水系統變更是否經技師安裝並申報。 18.給水總開關是否能隨時正常操作,無被遮蔽或 封蓋。				(若 <b>[有]變更</b> 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 (若 <b>變更已有</b> 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 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		
排水系統	19.實驗場所之排水系統是否有涉及變更。 20.實驗場所之排水系統變更是否經技師安裝並申報。 21.實驗場所之排水是否正常暢通。				(若 [有] 變更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 (若變更已有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 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		

	22.實驗場所之雨水系統是否有涉及變更。		(若 <b>[有]變更</b> 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	П
- h	23. 實驗場所之雨水系統變更是否經技師安裝並申		(若變更已有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	
排放	報。		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
系統	24. 雨水排放系統是否正常暢通。			
, -	25. 館舍天台之雨水排放管線是否流經實驗場所。			
	26.實驗場所窗戶及其他開口部份等可直接與大氣			
	相通之面積,是否達地板面積二十分之一以			
通風換氣	上;或設置具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。			
	27. 地下室或密閉之工作空間是否有維持空氣通風			
	之換氣設備。			
	28.實驗場所電力迴路設計是否有變更。			
	29.實驗場所之電力迴路變更與新增是否更新電力			
	圖說;並張貼於配電盤上。			
	30.實驗場所之電源總開關及配電盤是否在緊急時			
	能打開及正常操作,無被遮擋或封蓋。			
	31.實驗場所配電盤是否有護蓋與電線電路絕緣、			
	包覆是否良好。			
	32. 電線外皮與絕緣包覆否完好。			
	33.實驗場所場所配電箱是否標示電壓、電流及分			
	路。	 		
電氣安全	34. 電器插座是否完整且固定於定點,並須標示電 壓。			
	<sup>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sup>			
	設備使用。			
	36.實驗場所是否使用合格之延長線。		36.包括:經濟部標檢局合格認證標籤,具	П
	37. 電線設置是否有安全保護, 並設置於不被踐		負載跳脫保護裝置、有三孔接地裝置、有	
	踏,刺穿或割破之地點。		額定安全電流 15 安培以上、外殼堅固且散	
	38.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,是否有預防感電危害		熱佳、無串接、無分接插頭、無接用耗電 量大之設備、不積汙、不鬆脫、不綑綁)	
	措施(如:插座置於高處及設置漏電斷路器等)。	 		
	39.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是否設置於安全位置,以			
	避免操作時誤觸。			
	40. 電力系統是否有安裝接地線。			

	41. 實驗場所消防設備線路與位置是否有涉及變更。		(若 <b>[有] 變更</b> ,請在平面圖上註明)		
	42. 實驗場所消防變更是否經技師安裝並申報。		(若變更已有營繕組/技師核准並申報,請附		
	43. 逃生出口周圍是否無堆放物品,保持淨空。		上副本/電子檔作登記)		
	44. 滅火設備(包括滅火器、滅火氈、滅火砂)等是				
	否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。				
	45. 消防自動撒水設備是否有裝置並能正常運作				
	(地下室及 6F 以上)				
	46. 消防緊急照明裝置是否依法設置並能正常操				
	作。				
	47. 緊急照明是否能有效照明而無被遮蔽或封蓋。				
消防安全	48. 消防偵煙系統是否依法配置。				
	49. 偵煙系统是否有效運作而無被遮蔽阻擋或封				
	蓋。				
	50. 緊急廣播設備是否能正常運作。				
	51.避難指標、避難方向指示燈是否能於室內任一				
	位置顯而易見。				
	52. 緊急排煙系统之排煙進出口與開關是否確實無				
	被遮擋或封蓋。				
	53. 緊急排煙窗之排煙進出口與開關是否確實的無				
	被遮擋或封蓋。				
	54. 窗户是否能完全打開而無被任意封閉。				
	55. 是否於所門口張貼該實驗場所之資訊(如:實驗				
	場所屬性、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)。				